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585號

原告 粟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嘉峻

被告 江雁塘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家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91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1,91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24日向原告購買美國CAB PRIME肋眼8.3公斤、美國PRIME去骨牛小排9.58公斤，含稅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21,919元，原告並已全數交貨予被告簽收無誤，詎被告應給付之貨款迄未給付，屢經原告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仍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等情，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,9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02 述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
04 單、應收帳款對帳單、統領法律事務所函等件為證。而被告
05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
06 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
07 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
08 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1,91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09 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4日（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）起至清償
10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2 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13 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
14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
15 為假執行。

1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17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0 計 算 書

21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22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3 合 計	1,500元	

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26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29 書記官 王宇彤